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2〕19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有关工作，保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现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毕业设计后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

1. 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详细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，方案应包括：毕业设计答辩组织形式（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）、资料归档、优秀论文评审。

2. 武汉、襄阳产学研基地有毕业生的学院，由学院牵头，两个基地配合，共同制定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。

3. 加强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告知其职责，增强其

责任意识，要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、联系与沟通，全力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后期任务。

4. 对中期检查（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）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好整改工作。

各学院于5月13日前将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## **二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及答辩资格审查**

1. 加强对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学习和宣传，让学生明确毕业论文作假行为的危害和后果。

2.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做好论文查重检测、检测结果处理等工作。

3. 加强答辩资格审查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不全或达不到要求者，不得参加毕业答辩。

## **三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**

1. 要求学生和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资料（包括选题审题表及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或文献综述、中期报告、毕业论文、学生工作日志等）上传至毕业设计管理系统。

2. 为确保毕业设计有效时间，各学院安排毕业设计答辩时间应在5月15日-5月31日之间。

3. 根据学校要求，各学院须在6月3日前完成毕业设计答辩、答辩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系统。

## **四、做好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优秀论文的报送**

1. 按“2022年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要求”（见附件2）做好本届校优、省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审和推荐。

2. 加强对毕业设计资料的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。6月30日前，各学院将推荐优秀论文的相关材料及毕业设计基本情况统计表、毕业设计工作总结、缓答辩学生名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3. 缓答辩工作须在9月份完成。

联系人：徐正凯，电话：8512723。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

2. 报送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有关要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29日